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文	3
一、 《告知函》问题一	3
二、 《告知函》问题三	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16年4月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保荐机构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一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并转售的情形，具体转售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15,127.62	10,330.58	7,096.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5.02%	21.16%	17.61%

请发行人说明：（1）下游客户是否知悉上述产品的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上述产品是否由发行人亲自负责生产，上述转售模式是否有违诚信经营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违法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纠纷及潜在纠纷；（2）相关转售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相关的生产经营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转售”产品的性质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自身的集合采购需求或者满足公司开发新产品市场的现实需要，发行人采购部分型号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经发行人全面检验检测在满足公司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发行人自有品牌进行销售。该种情况导致公司出现“转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转售”的产品均按照自身的质量标准对其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过提纯、除杂、造粒、再包装等生产工序，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上述情形构成了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承担产品最终生产者法律责任的事实基础。

（二）“转售”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

1. 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标的货物交付时

转移，自此发行人享有对标的货物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而且协议双方并未就标的货物的用途等加以限定。

因此，发行人采购后，以转售的方式对相关产品加以处置并不存在违反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供应商利益的情形，不会引致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双方就产品的质量标准、数量、价格、支付方式、运输方式、交付地点等事项加以约定，下游客户并未就产品由谁生产提出关注，也未与发行人约定相关产品必须由发行人亲自负责全流程生产。

公司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出于产品供应和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往往只愿意引进有限的具有较好质量信誉的供应商，由该等供应商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利用自身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外购产品和发行人自产产品质量标准一致。转售产品均由公司产品控部门按照相关质量制度和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检测后方可对外销售。

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在严控质量的前提下对外销售，保证下游客户利益，并不存在违反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协议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不会引致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外购产品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检测，对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外购产品予以重新加工，经检验检测合格后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对下游客户独立承担作为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合同义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所禁止的掺杂、掺假、伪造商标、冒用他人名义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所规范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同于药品等特殊行业，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对化学助剂的生产、销售

在生产场地、生产工序等方面的有资质管理等强制性规定（环保、安全等要求除外）。

综上，发行人的“转售”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四）转售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事故，发行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义务

转售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导致生产经营事故，发行人将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产品出卖方和生产者的身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清晰，依据合同约定处理双方争议。

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就“转售”产品与下游客户发生质量纠纷。

（五）“转售”产品是一种合理的商业模式

不同高分子材料、不同应用环境的差异造成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品种繁多。这种行业复杂性使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将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以采购同行业产品的方式进行补充，其商业实质与生产代工无重大区别。公司也同样长期为巴斯夫、Addivant、ADK等国际同行业企业生产产品。

无论公司还是巴斯夫、Addivant、ADK等国际同行业企业，转售产品均经过检验检测并张贴自己的品牌标识对客户进行销售。此种情况下，最终消费者并不关注产品的生产环节，只关注产品的质量以及由谁向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该行业存在品质繁多的情况，下游客户确实存在集合采购的需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采购合同并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客户订单，并就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市场

部相关负责人员、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员、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售产品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与供应商或者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该等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发行人以产品出卖方以及产品生产者身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告知函》问题三

反馈意见显示，实际控制人在确定股权转让比例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利安隆国际最多可向利安隆集团转让 14.05%的股权，但是出于税负考虑（如果转让 14.05%股权涉及纳税金额约为 429.54 万元），最终转让 5.483%的股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认为，由于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均为李海平个人 100%的持股公司，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不管采取净资产定价还是象征性价格定价，均不涉及价格公允性问题，同时，转让价格亦不影响纳税额的确认。最终采取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作为转让价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比例确定的依据。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确认象征性转让股权交易是否应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比例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 575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可以低于 25%；根据《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发[2001] 538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利安隆国际最多可向利安隆集团转让 14.05%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关联方之间股

权转让行为所涉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因此，出于减轻潜在税负考虑，本次转让数量确定为5.48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发行人24.05%股权，利安隆国际持有发行人18.56%的股权。

（二）利安隆国际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为：

$$(2015 \text{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text{利安隆国际对发行人原始投资成本}) \times \text{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times \text{预提所得税税率} = (395,725,245.68 \text{ 元}-90,000,000.00 \text{ 元}) \times 5.483\% \times 10\% = 1,676,291.52 \text{ 元}。$$

利安隆集团已于2016年4月8日为利安隆国际代扣代缴税款共计1,676,291.52元人民币（税收缴款书编号为：（141）津地银003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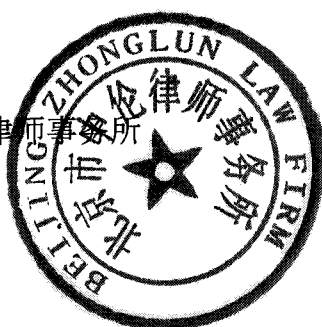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安隆集团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集团已为利安隆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预提所得税代扣代缴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8月10日